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供应商（乙方）：北京芯泰山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专业运动训练器材购置

招标编号：11000026210200163558-XM001/6

签订地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采购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6	1	标枪 900g	飞鹿定制 TZ1000	5 支	9500	47500
	2	标枪 800g	飞鹿定制 PSQF1	10 支	12500	125000
	3	标枪 700g	飞鹿定制 TSFL101	10 支	11300	113000
	4	标枪 600g	飞鹿定制 PSQF2	10 支	11880	118800
	5	标枪 500g	飞鹿定制 TS0TJZBQ-A	5 支	10899	54495
	6	UCS 撑竿 415/73KG	飞鹿 TC41573	1 支	9400	9400
	7	UCS 撑竿 430/73KG	飞鹿 TC43073	2 支	9500	19000
	8	UCS 撑竿 430/75KG	飞鹿 TC43075	1 支	9500	9500
	9	UCS 撑竿 445/73KG	飞鹿 TC44573	3 支	9800	29400
	10	UCS 撑竿 445/75KG	飞鹿 TC44575	1 支	9800	9800

11	ESSX 撑竿 445	飞鹿 TCH445	8 支	10000	80000
12	国产跳高海 绵包	飞鹿 FLF420	1 套	65200	65200
13	国产撑竿 跳高海绵包	飞鹿 FLF520	1 套	97750	97750
14	壶铃	飞鹿 TQL12 10kg	1 个	56	56
15	壶铃	飞鹿 TQL13 20kg	1 个	145	145
16	壶铃	飞鹿 TQL14 30kg	1 个	233	233
17	壶铃	飞鹿 TQL15 40kg	1 个	287	287
18	训练药球	飞鹿 TQY5 5kg	1 个	110	110
19	室内鞍马跳 凳	飞鹿 TQA17	1 个	1200	1200
20	高弹加厚乳 胶带	飞鹿 TL21	4 套	45	180
21	高弹加厚乳 胶带	飞鹿 TL24	4 套	44	176
22	训练投掷球 300g	飞鹿 TYX300	30 个	15	450
23	训练投掷球 400g	飞鹿 TYX400	30 个	17	510
24	训练投掷球 500g	飞鹿 TYX500	30 个	18	540
25	训练投掷球 600g	飞鹿 TYX600	50 个	19	950
26	训练投掷球 700g	飞鹿 TYX700	50 个	20	1000
27	训练投掷球 800g	飞鹿 TYX800	50 个	21	1050
28	训练投掷球 900g	飞鹿 TYX900	50 个	22	1100
29	训练投掷球 1kg	飞鹿 TYX1000	50 个	23	1150
30	训练投掷球 2kg	飞鹿 TYX2000	50 个	24	1200
31	训练投掷球 3kg	飞鹿 TYX3000	50 个	25	1250
32	硬质垒球 重 款	飞鹿 TG187	50 个	11	550
33	标枪架	飞鹿 TQ1126A	1 辆	1550	1550

34	标枪投掷网	飞鹿 TQ11236	1 套	8900	89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万壹仟肆佰叁拾贰元				（小写） 801432.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地 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初步验收:所有产品到现场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数量进行验收。
最终验收: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功能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标准: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所有设备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安装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本项目所投货物提供 1.5 年的售后质保期。售后质保期自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之日起算。售后质保期内,乙方每半年提供一次检修、保养、调试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5*12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在质保期内货物使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成交供应商 30 分钟内响应,并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在到达故障现场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先提供同款备用新机供采购单位使用。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易损耗、消耗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无条件换新。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货款。乙方先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且货品无质量问题后,甲方退还相应的质保金。

2、乙方应在符合付款条件后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

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17日
- 4、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本页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章)：
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乙方(章)：
北京芯泰山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西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同晶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5539X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26年3月17日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8号39幢
二层221室

法定代表人：崔志宇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DW6PG61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账号：0200008109200309310

邮政编码：100061

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北京芯泰山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崔志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红墙巷52号
附2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510105199008100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01-2041.02.01